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9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俊銘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蕭俊銘簽發之本票，面額新臺幣8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10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金額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，本票未載發票金額，屬無效之本票，聲請人以此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